

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教发〔2026〕14 号

关于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泰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泰院发〔2026〕2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各单位推荐、学校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孙利政等同志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任期四年。

希望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驱动教学质量与管理效能的双重提升。



2026年6月12日

附件：

1. 泰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名单

（此件抄送：组织部、人事处）

泰州学院教务处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